



民法的概念

所謂民法，就是規定私人與私人之間民事上權利義務關係的法律。

公法與私法

想要真正瞭解民法的意義，必須先認清法律有三大領域，那就是公法和私法。公法是在處理國家行使公權力時和國民之間所發生的權利義務關係，而私法則是在處理私人與私人之間日常社會生活所發生的權利義務關係。

例如憲法、國籍法、稅法、兵役法、刑法、訴訟法等等，都是屬於公法。公法關係的雙方當事人一方是國家，一方是國民，由於是公權力的行使，因此公法關係中雙方當事人的地位並不平等。這種不平等的現象表現在兩方面，也就是權利義務上的不平等以及意思效果上的不平等。就權利義務關係而言，在公法關係中，國民是居於被國家公權力所支配的地位，國民有遵從公權力的義務，卻不一定有相對等的權利。例如國民因為犯罪而服徒刑，或者因為違反交通規則



而遭受處罰，並不能因為自由受到限制或者金錢受到減損而對於國家有所請求。另一方面，就意思效果而言，國民單方面的意思並不能改變其和國家之間所存在的公法關係，例如某位國民雖然不願意服兵役，他仍然必須服兵役，或者某位國民不願意繳太多的稅，但他需要繳交的稅金並未因此而減少。

反觀私法關係，由於是處理私人與私人之間的日常生活關係，例如買賣、租賃、借貸、離婚、結婚、繼承等等，因此私法關係的雙方當事人間地位是平等的，並沒有主從尊卑的不對等現象。從權利義務的角度而言，在私法關係中，權利義務通常是相伴隨的，當事人之一方享受權利時，通常也負有相當的義務，例如在買賣關係中，當你取得買賣標的物的所有權，同時你也必須給付買賣價款。又如在婚姻關係中，夫妻互享有被扶養的權利，但也互相負有扶養他方的義務。當然，在比較特殊的情形下，也有可能享受權利而沒有相當的義務，例如贈與關係中，受贈人享受權利的同時並沒有相同的義務，不過這是出於贈與人本身的自願，和公法關係中不問國民有無意願均須受公權力支配的情形不盡相同。從這裡，我們也可以瞭解，在私法關係中，當事人的意思主宰著私法關係的形成與內容。例如沒有人可以強迫你把房子租給別人，沒有人可以強迫你把房子設定抵押，也沒有人可以強迫你離婚、結婚。

瞭解了公法與私法的差別，我們就可以知道民法是屬於私法的領域，所以民法的條文都是建立在當事人相互平等的基礎上所制定的。

狹義的民法和廣義的民法

在法律的用語上，民法有廣狹二義。狹義的民法是指六法全書中的「民法」法典，由於這部法典的名稱就叫做「民法」，因此形式意義的民法指的就是這部民法。如果採用民法的狹義定義，則民法就只是私法的一部分，並非私法的全部。

如果用廣義的定義來解釋，則廣義的民法等於是私法的全部。除了民法以外，其他例如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以上四種法律合稱商事法）、土地法、動產擔保交易法等等，也都是規定私人間的權利義務關係，把這些法律以及這些法律的法理、判例總合起來，就是廣義的民法。由於不論有沒有使用「民法」這個名稱，只要是處理私人間權利義務關係的法律、法理、判例，一律將之劃入廣義的民法定義中，因此實質意義的民法指的就是廣義的民法。

在本書中，如果沒有特別說明，所指的民法是狹義、形式意義的民法。

我國民法的制定與修正

我國民法典的沿革

我國歷代法制，多偏重在刑事法及行政法方面，成文法典以戰國時代魏國李悝的《法經》為濫觴，其後如《漢律》、《唐律》等，但對於民事法方面則缺乏有系統的法



典。直到滿清末年為變法圖強，才開始編纂民法草案。

第一次民法草案於光緒33年開始編修，至宣統3年完成，是為大清民律草案，但該草案未及施行，滿清已經覆亡。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後，在民國14年至15年間，曾參照大清民律草案完成第二次民律草案，該草案曾經司法部通令全國各級法院暫行參酌採用，但並未正式公布施行。

現行民法則是在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之後，於民國18年至20年間陸續制定公布施行的。

民法的編制及主要內容

我國民法是仿照德國民法、法國民法、瑞士民法、瑞士債務法及日本民法編纂而成，在編制上則是採用德國的民法體例，計分總則編、債編、物權編、親屬編、繼承編五編。

由於我國民法是沿襲自歐陸的民法法典，因此大部分的條文是仿照歐陸的制度，而承繼我國固有法制或民間習俗的條文，只有一小部分，也因此在適用上常會出現削足適履的情形。例如台灣民間盛行的合會制度，在民法中卻付諸厥如，因此遇有合會糾紛，必須延引附會其他條文強加解釋，雖然大部分問題尚能處理，但難免有捉襟見肘的感覺，故於民國88年增訂第二編第二章第十九節之一「合會」。這種民法條文與社會習慣不盡相同的現象如果沒有加以注意，常會因為對法律認知錯誤而喪失法律上的權利，因此在日常交易中，必須注意習慣與民法的規定有時會有不同的地方。

以下就民法各編的內容分述說明其大要：

總則編

民法的第一編為總則編，共分七章，有152條條文，另外有總則編施行法19條。

第一章為法例，規定法律適用與解釋的一般共同原則，性質上是總則編的總則規定。

第二章為人，規定民法上的權利主體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法人又分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本章分為二節，分別就自然人及法人權利能力的形式與消滅、權利行使的保護與行使方式做規定。

第三章為物，物可分成動產及不動產，二者所適用的法律幾乎完全不同。本章除規定動產及不動產的定義外，對於主物與從物間的關係，還有孳息的歸屬亦均有規定。

第四章為法律行為，本章對於法律行為應適用的原則、行為能力、意思表示的效力、附條件及期限之法律行為、代理以及法律行為的無效及撤銷，均有規定。

第五章為期日及期間，本章係對於法律領域中時間的計算方式做標準化的規定。

第六章為消滅時效，為了避免權利長期的不行使造成新事實與舊權利無法相容的現象，並為了督促權利人及早行使權利以減少法律紛爭，本章特別就時效的期間及其效果做規定。

第七章為權利之行使，權利之行使固然是權利人的自由，但權利之行使也有其社會責任，本章即是對權利之行使與社會整體公益做調和式的規定。

在理論上，總則編既然是民法各編共同適用的定義性



規定，應該是可以直接適用於其他各編，但其實不然。因為民法中的法律行為可區分為財產行為及身分行為，財產行為是以經濟活動為基礎，身分行為則以人倫秩序做考量。一般認為民法總則編的規定在財產行為可以完全適用，但對於身分行為則不能完全適用。民法債編及物權編均是有關財產行為的規定，因此除非法律有特別規定，否則總則編可以完全適用。至於民法親屬編及繼承編，則規定有純粹的身分行為（例如訂婚、結婚、離婚、收養）以及身分上的財產行為（例如夫妻財產契約的訂定、扶養的請求），關於身分上的財產行為，也有民法總則編的適用，但關於純粹的身分行為，則總則編只有在不違背身分行為性質的範圍內才有適用，如果總則編的規定與身分行為的本質不合，則這些規定就不能適用。

債編

本編共分二章，計604條條文，另有施行法36條。本編為關於債權債務的規定，條文繁多，幾乎占本法條文的半數，國民日常生活中，幾乎每天都適用到債編的規定，例如從一早買早點、搭車上班就已經開始了一連串的債權債務關係，只是因為在大部分的情形之下我們沒有違反債編的規定，也就不會有民法債編規定的責任，因此沒有感受到債編規定的存在。

債編的第一章通則，第一節先就民法上四種債的發生原因：契約、無因管理、不當得利、侵權行為（代理權的授與亦規定在債編通則裡，但一般均不認為是債的發生原因）先

做規定。接著第二節規定債之標的，亦即就種類之債、貨幣之債、利息之債、選擇之債以及損害賠償之債，分別就其意義及效力做規定。第三節規定債之效力，分別規定了債務履行的方式、債務不履行的種類及效力、債務如何保全，以及契約的確保、解除及終止的方式及效果。第四節是針對多數債權人及多數債務人間所發生的可分之債、連帶之債以及不可分之債等相互關係做規定。第五節規定債之移轉，分別規定了債權讓與及債務承擔的方式與效力。第六節規定五種債權消滅的方式，亦即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

債編的第二章為各種之債。本章係將27種典型的債權債務關係分別規定，這27債是買賣、互易、交互計算、贈與、租賃、借貸。僱傭、承攬、旅遊、出版、委任、經理人及代辦商、居間、行紀、寄託、倉庫、運送營業、承攬運送、合夥、隱名合夥、合會、指示證券、無記名證券、終身定期金、和解、保證、人事保證。由於我國民法是採取民商合一制，因此很多應該在商法上才有的規定，也規定到民法當中，例如交互計算、經理人及代辦商、行紀、倉庫、運送營業等，除商業上常使用之外，一般人民日常生活並不常用。而且這些商業性的契約，因為我國另有商事性的民事特別法對這些契約有更詳細的規定，如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因此民法中這些商業性的契約其重要性並不高。

債法所採用的原理是「契約自由」的原則，也就是說只要不違背法律的強行規定也不違反公序良俗，則當事人對於契約的內容可以自由約定，只有在契約條文不明白或不完備時，民法的規定才作為補充性的規範。



物權編

物權編共分十章，計有210條，另有施行法24條。物權編主要在規定物權的種類及其內容，以及物權的取得喪失及變更的方式。

第一章為通則，規定物權行為所適用之原則及物權取得、喪失、變更的方式。

第二章為所有權，規定所有權的內容及取得時效，並分別就不動產所有權及動產所有權的內容以及共有關係之處理做規定。

第三章為地上權、第四章為永佃權、第五章為地役權、第六章為抵押權、第七章為典權、第八章質權、第九章為留置權，各章分別規定各該物權的定義及權利內容。

民法的物權可分為二大類，一為所有權，一為限制物權。所有權係對於標的物能全面支配並完全使用收益的權利，限制物權則不能對於標的物為全面支配，其權利僅限於某一方面或某數方面。物權編第三章至第九章所規定之各項權利即為限制物權。

第十章為占有。占有在我國民法上並非是一種物權，它只是一種事實。不過占有的事實受民法的保護，使占有具有類似物權的效力。

親屬編

親屬編共分七章，計170條，另有施行法15條。親屬主要在規定親屬關係的形成及親屬間的權利義務關係。

第一章為通則，規定血親及姻親的定義以及親等的計

算。

第二章為婚姻，規定婚約及婚姻的要件以及其效力，另外還規定離婚的方式及要件。

第三章為父母子女，規定父母子女間相互的權利義務。

第四章為監護，針對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的監護要件及監護方式分別為規定。

第五章為扶養，規定扶養的要件及方式。

第六章為家，規定家的意義以及家長家屬間的關係。

第七章為親屬會議，規定親屬會議的組成及其決議方式。

親屬編與社會的傳統倫理思想關係最為密切。我國傳統的親屬法制因為受到儒家法律觀的影響，所以帶有濃厚的團體主義及男權主義的色彩。現行民法親屬編大部分承襲歐陸法制，除了某些條文受到固有習慣影響而仍有宗族色彩以及男尊女卑的觀念之外，基本上，親屬編係建立在國人主義及男女平等的基礎之上。

繼承編

繼承編共分三章，計88條，另有施行法11條。

第一章為遺產繼承人，規定繼承人的順序及其繼承的權利。

第二章為遺產的繼承，規定繼承的效力、限定之繼承、遺產的分割、繼承之拋棄以及無人承認之繼承。

第三章為遺囑，規定遺囑的方式、效力及其執行，另外也規定了遺囑的撤回以及繼承人特留分的保護。



繼承法也是大部分沿襲歐陸的法制，尤其現行法廢除了宗祧制度並採用男女平等的繼承原則，對於社會觀念的改革導引，有極重要的貢獻。